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4/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協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在協助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 香港漁業的發展

2. 本港的漁業由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組成，為本地消費者提供穩定的新鮮優質魚類產品供應。政府當局表示，漁業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尤其是：(a)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的工作人口老化導致人力短缺；(b)海事工程項目令本港的可捕魚水域減少，加上海洋資源減少，影響本港捕撈漁民的作業和收入；(c)每年的休漁期縮短了捕撈漁民在南中國海的作業時間；(d)全球氣候變化增加惡劣天氣和紅潮出現的機會，對海魚養殖的生產構成威脅；及(e)進口水產引致劇烈的市場競爭等。

3. 由政府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和可行方案。發展委員會於 2010 年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政府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協助漁業界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政府當局除了採納發展委員會的建議，亦留意到本港漁業界正面對種種挑戰；故此，政府當局

認為本港漁業的前景不在於提高生產力，而在於令作業現代化以提升效率和轉型至高增值作業/產品，從而達致合適的發展模式。

#### 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作業的措施

4. 為了令本港的海牀及枯竭的海洋資源得以復原，政府當局實施了一系列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在本港水域禁止使用拖網器具捕魚("禁拖措施")。在《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通過後，禁拖措施已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5. 為協助漁業界，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式，政府當局提供了下列支援服務：

- (a) 提高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讓成功申請人利用一次過貸款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
- (b) 提高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協助本地漁民度過每年的休漁期；
- (c) 設立為數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支援本地漁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藉此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提高行業整體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 (d) 為本地漁民提供特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提升其知識和技能，讓他們更有能力發掘機會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作業方式，例如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和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 (e) 就適合本地環境的魚類養殖方法和新養殖品種進行適應性研究，而所得知識和經驗會轉授養魚戶，以提升海魚養殖業的技術水平；
- (f) 就3個有剩餘環境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sup>1</sup>，接受新海魚養殖牌照申請；容許3個魚類養殖區<sup>2</sup>的現有

---

<sup>1</sup> 3個有剩餘環境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是長沙灣、澳背塘和深灣魚類養殖區。

牌照持有人申請額外牌照面積，以擴展其養殖業務；及籌備設立 4 個新魚類養殖區<sup>3</sup>，增加本地養魚產量；及

- (g) 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為本地水產品建立一個標榜優質、安全的品牌；及聯同魚類統營處積極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的優質漁產品，並擴大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

## 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推行實際且具體的措施(例如設立新的基金為養魚戶提供財政支援、改善海港水質、探討和改進捕魚技術，以及為漁民提供技能培訓)，以督導和鼓勵漁業持續發展，而非依賴漁民社群提出項目建議。另有意見認為，其他政策局的政策與政府現時的漁農業政策並不配合。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互輔的政策措施，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8. 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委員會已制訂政策藍圖，以推動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而政府當局(尤其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正落實發展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及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控制捕撈力量。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合適的支援措施，推動本地漁業持續發展。署方會就如何進一步強化支援措施以協助漁民朝向高增值作業模式發展，邀請漁民及相關持份者提出意見。

9. 部分委員指出，本地漁民在繼續從事捕魚作業之時，一直面對不少挑戰(例如休漁期、禁止捕撈活動、燃料成本上升、漁船/漁具的維修，以及符合新捕魚政策的規定)，這些都影響了漁民的生計和縮小漁業發展空間。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與

---

<sup>2</sup> 現有牌照持有人可申請額外牌照面積的3個魚類養殖區是榕樹凹、麻南笏及往灣魚類養殖區。

<sup>3</sup> 擬議設立新魚類養殖區的4個地點是黃竹角海、外塔門、大鵬灣及蒲台(東南)。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正在進行，預計2022年完成。

國家農業農村部合作，加強宣傳新的捕魚政策，方便業界遵循相關規定；及(b)向內地部門轉達本地漁民希望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發展內地市場的意願。

10.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就漁業發展及相關捕魚政策的實施情況，與內地相關部門(包括國家農業農村部)保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向內地相關部門轉達本地漁民希望在內地市場尋求新機遇的意願。

### 發展基金的管理

11. 部分委員認為，發展基金並未被善用，在基金管理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亦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批出更多資助項目，儘管申請人提出的部分項目性質類近。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善用資源，發展基金不會向性質類近的項目提供資助，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按個別申請各有不同的重點和目標，考慮每宗申請是否值得資助。

12. 有委員對於發展基金能否惠及受惠目標(即漁業社群)表示懷疑，因為可能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類型需要申請人具備頗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例如開發水產養殖新技術)。部分委員擔心，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將會是在申請資助及項目投標方面較漁民更具經驗的學術機構及環保組織，而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會傾斜於保育海洋資源，而非漁業發展。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會否過於嚴苛，因而令有意提出申請者卻步。

13.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4 月，發展基金自 2014 年推出起已批出 23 個項目，當中 11 個與促進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有關，內容涵蓋協助塘魚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認證與提供養殖技術支援、為養魚戶提供獸醫到診服務以改善養殖魚類健康及利用本地廚餘生產飼料以減低生產成本等。當局已成立兩個由諮詢委員會督導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準則考慮及審核申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建議項目是否有助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整體漁業的競爭力，而相關計劃是否為本地漁業社群的整體運作帶來裨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獲批准的申請不會傾斜於某些特定範疇的項目。部分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已見初步成果，令人鼓舞。

## 執法對付非法捕魚活動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據報近年有大量內地漁民進入本港水域非法捕魚，有違當局實施禁拖措施以期恢復漁業資源的本意。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打擊內地漁民在香港水域從事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有何成效。有委員建議，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應取得額外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並針對此等活動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截查懷疑從事非法捕魚的漁船。近年，漁護署每年進行的巡邏次數超過 1 700 次。漁護署會繼續與水警及內地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

##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相關議案**

16. 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討論海魚養殖的發展時，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透過各種措施支援本港養魚業發展。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 **最新發展**

17. 在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就"打擊在港非法捕魚"提出口頭質詢。質詢的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I**。

18.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會在會議上就對香港水域非法捕魚活動的管制措施和推行發展基金的進度及成效匯報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5 日

**立法會 CB(2)797/18-19(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97/18-19(0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V**  
**"海魚養殖的發展"通過的議案**

**Motions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V "Development of mariculture"**  
**at the meeting on 12 February 2019**

**議案(一)**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支援本港養魚業發展，應優先：落實行業天災保障機制、拓展銷售渠道、完善紅潮預警機制、改善養殖水質、優化及簡便資助發展計劃、為業界建立品牌加強競爭力、積極支援業界提升養殖技術及產值。在綜合以上各項推行情況的因素，再對養殖標準的可行性作出審慎研究、繼續諮詢及尋找共識，以協助行業進一步改善經營環境，善用養殖空間。

動議人：何俊賢議員, BBS 及葛珮帆議員, BBS, JP

**Motion 1**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culture industry, and priorities should be given to: implementing a natural disasters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the industry, expanding the sales channels, improving the red tides alert system,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water used for fish culture, refining and simplifying various subsidy programm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increas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industry through brand-building, and proactively supporting the industry in upgrading mariculture technologies and increasing production value. Having consolidated experiences from implementing the above initiatives, the Government could carefully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setting mariculture standards by conducting further consultation to help forge a consensus, thereby assisting the industry to further improve its operating environment and optimize the use of mariculture zones.

Moved by :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and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六題：打擊在港非法捕魚

\*\*\*\*\*

以下是今日（二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答覆：

問題：

有本地漁民投訴，近年不時有人在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並使用本港禁止的手段捕魚，不但破壞本港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和影響本地漁民生計，亦令本港禁止拖網捕魚、限制漁船數目及保護海岸公園等法例形同虛設。該等漁民指出，政府部門執法不力和不能跨境執法，以致非法捕魚問題日趨猖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本人得悉，非法捕魚的船隻因遮蓋了牌照編號而難以識別，政府會否研究其他方法（例如使用漆彈）及應用新科技，以加強執法效率；

（二）有否計劃與內地當局就打擊非法捕魚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如有，執法行動的詳情及困難何在；會否與內地當局建立跨境非法捕魚活動的通報機制；及

（三）有否評估現行法例及執法力度是否能有效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政府會否修訂法例以加重有關罰則，並增撥資源以加大執法力度？

答覆：

主席：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條例》），使用未經登記的船隻，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船隻進行捕魚，以及使用《漁業保護規例》（《規例》）所禁止的器具捕魚均為非法捕魚。《規例》禁止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電力及拖網器具等進行捕魚。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捕魚，專責執法隊伍會不定時，包括凌晨時段，巡邏本港水域的非法捕魚黑點。該署會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及情報，靈活調配資源，並與水警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漁護署去年巡邏超過1 530次，與水警進行了55次聯合行動，成功檢控14宗非法捕魚個案，共44人被檢控及定罪。

近年漁護署旨在打擊非法捕魚的海上執法行動遇到不少挑戰，大多數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船隻都沒有按執法人員的指示或警告停下接受檢查，反而迅速逃離香港水域。這些船隻的牌照號碼亦會遮蔽，使執法人員難以跟進調查。海面不穩定時進行執法行動涉及大量資源，也有一定風險，令在海上截停拖網漁船存在一定困難。

就何俊賢議員的各部分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一) 對於一些遮蓋船隻牌照及拒絕按指示停下的船隻，漁護署會應用科技，如透過實時衛星資料協助掌握這些船隻的資料，以便作跟進調查及追蹤。實時衛星資料亦有助執法隊伍確定可疑船隻的位置和數目，讓他們更有效調配資源，針對性打擊在非法捕魚黑點的活動，提高海上執法效率。此外，漁護署亦會與水警部署聯合行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的可疑船隻，讓執法人員能登船進行搜證工作，提升執法成效。

(二) 在《粵港農業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港雙方建立通報機制，打擊非法捕魚及越境捕魚活動。漁護署一直與廣東省海洋綜合執法總隊（總隊）交換情報及組織聯合執法行動。

在聯合執法行動中，漁護署會要求總隊在邊界水域阻截在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的船隻返回內地水域，交回漁護署調查處理。在海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仍面對一些挑戰，例如通訊網絡未能完全覆蓋所有邊界水域。另外，在大範圍的海面上，雙方的執法隊伍需準確辨認非法捕魚船隻的位置亦有一定的困難，特別在惡劣天氣和視野下降的情況。就此雙方不斷研究改善訊息互通的方法，並共同制訂行動綱要，以提高行動效率。

另外，漁護署亦會透過現時的通報機制定期把巡邏時發現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資料轉交總隊，以便他們進行跟進調查，在源頭協助阻止內地漁民進入香港水域捕魚。

(三) 根據《條例》，使用被禁止器具作捕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使用未經登記的船隻捕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相關法例實施至今，法庭判處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三個月，並下令充公涉案的捕魚器具，包括繩纜、網具、攪纜機等。我們認為法庭判處的刑罰已具有一定的阻嚇力。

為加強執法能力，食物及衛生局已向漁護署提供資源聘請人手，漁護署亦已增強和整合內部資源，成立上述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人手由過往的18人增加至34人，船隻數目亦由三艘增至七艘，提高了打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此外，漁護署最近與漁民合作，由漁民使用他們的漁船在海上協助收集非法捕魚的情報，並配合實時衛星資料的分析，協助署方掌握更多非法捕魚的資訊，從而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調查。

多謝主席。

完

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31分

## 漁業發展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11月14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8年12月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685 頁至 2687 頁(陳志全議員就"打擊內地漁民在港非法捕魚的活動"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2日 (項目 IV 及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就會議上就海魚養殖的發展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902/18-19(01)號文件)</u>
	2020年1月14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20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於2020年4月2日就雀鳥於養魚塘捕食的問題及有關塘魚養殖業可持續發展的事宜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34/19-20(01)號文件)

\*發出日期